溧阳市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

和科技服务类）后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券操作流程，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9〕4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补助对象为市“四大经济”体系内企事业单位（在我市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无不良记录。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用于企事业单位向经认定的研发机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以下事项：

1. 购买新技术、新产品；

2. 委托开发、合作研发等研发设计服务；

3. 样品测试、新产品检验、产品性能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资助范围；

4. 竞争情报分析、技术解决方案、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等科技信息服务和专业咨询服务。

第四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溧阳市科技创新券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财务报表；

4. 合同书或协议书等；

5. 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申请与发放具体程序如下：

1. 信息公开：市科技局公开发布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申请通知；

2. 申请受理：在规定的申报时间，由市科技局受理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

3.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请企事业单位的资格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4. 专家评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5. 汇总确定：根据形式审查及专家评价意见，市科技局确定拟发放企事业单位名单；

6. 发放公示：市科技局对发放企事业单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7. 组织发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事业单位，市科技局统一发放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类）。

第六条 市科技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审计报告，确定创新券兑现额度，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兑现。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兑现创新券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财政奖励资金拨付审核表；

2. 科技创新券；

3. 发票原件、付款凭证原件等；

4．企业兑现时近期财务报表；

5. 收据；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没有兑现的科技创新券自动作废。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